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与宁德核电公司电力直接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初步估算公司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与宁德核电发生的2017年计划电力直接交易金额为13516.21万元（含税），预计可节约电费成本支出约919.92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闽经信能源〔2017〕47号《关于开展2017年度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公司拥有的安砂建福、永安建福、金银湖水泥、福州炼石、炼石水泥厂共五家企业为2017年度直接交易的准入电力用户（以下简称“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为节约生产用电的电费支出成本，公司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拟分别与公司关联方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核电”）电力直接交易并签订相关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宁德核电公司情况

宁德核电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注册成立，由中广核宁核投资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分别以 46%、44%、10% 股比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11.775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一农；住所：福鼎市江滨北路 266 号；主营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

（二）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副总经理周必信先生为宁德核电的现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宁德核电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合同签订方式

本次电力直接交易由公司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甲方）分别与关联方宁德核电（乙方）及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丙方 1）、国网福建省***供电有限公司（丙方 2）签订《福建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输配电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公示合同文本”）。合同签订采用“公示合同文本+签订交易确认单”方式（合同文本及交易确认单公示于福建电力交易中心网站, 链接地址为 <http://pmos.fj.sgcc.com.cn>）。

（二）计划直接交易电量

根据公司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福建省电力直接交易确认单》，甲乙双方本次交易拟委托丙方输送的直接交易电量（以下简称“计划总电量”）为 25782.4 万千瓦时，计量关口为甲方（用户）侧用网电量计量关口。

公司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甲方）2017 年 1—10 月已交易电量 21539.26 万千瓦时。

（三）交易电价

1、根据福建省政府和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本直接交易采用价差联动方式确定用户侧直接交易购电的电度电价，即上网侧以直接交易机组“三公”电量上网电价为基准，上网电价上下浮动多少，用户侧以其目录电价为基准，直接交易用电电度价格亦相应上下浮动多少。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差 -35.00 元 / 兆瓦时。

3、发电企业直接交易上网电价以其“三公”上网电量的批复电价为基准，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差同幅度下浮，即：

直接交易上网电价=直接交易发电机组“三公”上网电量批复电价+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差

4、用户直接交易购电的电度电价以其用电目录电度电价为基准，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差同幅度下浮，即：

电度电价=直接交易用户目录电价对应的电度电价+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差

5、用户基本电价仍执行所在地目录电价对应的基本电价标准，并随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

（四）电量结算、电费结算和支付

1、直接交易电量、电费结算原则为“月度结算，年度清算”具体操作中，由国网福建省公司（丙方 1）代表丙方与乙方结算，由丙方 2 代表丙方与甲方结算。

2、直接交易电量的月度结算，按公示合同文本第 8.2 条约定执行。

3、直接交易电量的年度清算，按公示合同文本第 8.3 条约定执行。

4、电费的计算

(1) 甲方支付丙方的直接交易电量电度电费=直接交易电量×甲方直接交易购电电度电价。

基本电费仍按现行标准执行。

(2) 丙方支付给乙方的直接交易电量上网电费=直接交易电量×直接交易上网电价

(3) 甲方峰谷电费、力率电费、高可靠性收费，以及电厂环保电费等执行现行有关政策或规定。

5、电量电费的确认和结算，按公示合同文本第 8.5 条约定执行。

6、付款方式，按公示合同文本第 8.6 条约定执行。

四、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大用户电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闽经信能源[2017]47 号）文规定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机制，公司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与关联方宁德核电在充分考虑各类电价调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调整、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环境，协商确定交易电量和交易价格，并通过国网福建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申报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按前述方法确定的电度电价，初步估算公司五家电力直接交易用户与宁德核电发生的 2017 年计划电力直接交易金额为 13516.21 万元（含税），预计可节约电费成本支出约 919.92 万

元。具体如下：

直接交易 电力用户	2017 年计划 交易确认电量 (万度)	目录电价 (元/千瓦 时)	全年计划 交易金额 (万元)	计划外 增加挂牌 交易电量 (万度)	2017 年 1-10 月已交易电量 (万度)	2017 年 1-10 月已交易电 量优惠电费 (万元)	全年预计 可优惠电费 (万元)
永安建福	9964.1	0.5552	5,183.32	0	8107.27	266.43	331.42
安砂建福	7473.1	0.5552	3,887.51	939.85	6864.1	225.4	279.61
金银湖水泥	1845.2	0.5752	996.78	-350	839.98	21.64	44.57
福州炼石	1999.999	0.5794	1,088.80	1177.5	2000	54.69	95.9
炼石厂	4500	0.5594	2,359.80	620	3727.91	119.69	168.42
合计	25782.4		13,516.21	2387.35	21539.26	687.85	919.92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无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 2017 年度与宁德核电公司电力直接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公司前三大股东中无关联股东）。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